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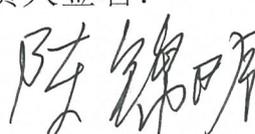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

调查单位：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调查人：谢毅燊

审核人：黄国华

填表时间：2026年3月9日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穗农第四经济合作社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41814号		
征收土地預告文号		中府征預告〔2026〕61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穗农第四经济合作社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035	0.05250
		水浇地	1.7451	26.1765
		旱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草地			
	园地	0.9958	14.9370	
	其他农用地	0.4186	6.2790	
建设用地		0.0010	0.0150	
未利用地		0.4094	6.1410	
合计		3.5734	53.6010	
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20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2026年3月20日	
备注	【土地所有权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此说明，并提供见证、公证等材料。】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土地使用权、不含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调查单位：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调查人：谢毅燊

审核人：黄国华

填表时间：2026年3月9日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梁月葵
承包/流转合同号	中港农合鉴〔2024〕第175号
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中府征预告〔2026〕61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穗农第四经济合作社
拟征收土地面积	3.5734公顷（53.6010亩）

##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

种类	名称	单位	面积/数量
建筑物	/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		
青苗	/		
养殖类	/		

土地使用权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梁月葵

2026年3月20日

备注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情况见附件1
----	--------------------------

注：1、土地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拒不确认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见证、公证等材料。

2、表格对应信息确实的，填“无”，但应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确实原因，不涉及的可删除。

## 附件 1:



种类	序号	名称	单位	面积/(数量)
青苗	1	香樟	棵	1
	2	仁面子	棵	1
	3	秋枫	棵	1
	4	香樟	棵	3
	5	龙眼	棵	1
	6	台湾罗汉松	棵	1
	7	罗汉松	棵	1
	8	大叶榕	棵	1
	9	小果柿	棵	4
	10	番石榴苗	棵	64
	11	鱼塘	亩	4.7552
	12	蕉地	亩	38.1543
	13	番石榴	亩	0.3152
	14	菜地	亩	1.1033
	15	秋枫	棵	1
	16	秋枫	棵	1
	17	黄金果苗	亩	0.6760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18	A 混合结构 1 层	平方米	148.6
	19	B 亭子	平方米	61.57
	20	E 简易棚	平方米	5.18
	21	F 遮阳棚	平方米	321.34
	22	G 瓷砖	平方米	26.74
	23	H 水泥地面	平方米	521.6
	24	I 花基	平方米	14.15
	25	丁水池	平方米	2.31
	26	K 灶台	平方米	1.36
	27	投料机	台	1
	28	增氧机	台	3
	29	抽水泵马达	台	3
	30	电箱	个	3
	31	PVC 水管	米	765.78
	32	黑色软管	米	5098.97
	33	波纹管 600	米	6.7
	34	喷头	个	70
	35	电线	米	408
	36	道路	平方米	1623.24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

调查单位：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调查人：谢毅燊

审核人：黄国华

填表时间：2026年3月9日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所有权人		无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无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文号		中府征预告（2026）61号		
拟征收土地涉及村民住宅位置		无		
村民住宅依附宅基地的面积		0		
序号	种类/名称	规格/结构	数量/面积	单位
1	住宅		0	
2	附属设施		0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3月20日				
备注	【可备注本表数据来源及其他相关情况，违法建筑情况一并说明】			

- 注：1. 本表调查对象是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故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签名即可。
2. 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见证、公证等材料。
3.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但应在备注中说明信息缺失原因；不涉及的可删除。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地上附着物【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所有权人)

调查单位：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征收土地预告文号：中府征预告〔2026〕61号

调查人：谢毅燊

审核人：黄国华

填表时间：2026年3月9日

序号	所有人权人	种类/名称	规格/结构	单位	面积/数量	所有权人签名	备注
1	无	无					

注：1. 本表适用于在土地使用权和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现状调查中没有体现的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权利状况。

2. 未能按照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一体原则登记的地上附着物调查，按照实际所有权人填写。

3. 所有权人不明晰以及被征地人不配合调查或者因故不能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见证人等佐证；涉及违建或者手续不全等情况在备注栏一并说明。